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B737-06

修正案号: 39-4369

一. 标题: 检查水平安定面的连接销和连接螺栓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B737-600、-700、-700C、-800和-900 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飞机,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 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 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 性方法。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 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4-05-19 修正案 39-13514
- 2.波音服务通告 737-55-1086 2003 年 12 月 11 日
- 3.波音服务通告 737-55-1074 2002 年 8 月 15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后梁连接销或前梁连接螺栓被损伤而导致螺栓或销钉断裂,进而飞掉水平安定面并使飞机失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初始检查

A.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37-55-1086中"施工说明"的要求,对将水平 安定面连接到水平安定面中央段上的后梁连接销和前梁连接螺栓进行 详细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损伤(例如凹坑、腐蚀、销钉表面无镀层、 螺栓表面擦伤、或磨损)。检查工作必须在本指令表1的"门槛值和相应 宽限期"栏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后到时间为准。

表1---初始检查时间

门槛值	宽限期
自原始适航证颁发之日或出	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5-1074
口适航证颁发之日起,累计	中、本指令生效时未曾完成检查的飞
达到15,000个总飞行循环或	机: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
60个月,以先为准。	
	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5-1074
	中、本指令生效时已完成检查的飞机:
	自完成上述服务通告后,在24个月或6,
	000飞行循环内。

注2:本指令中"详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结构区域、系统、安装 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不正常。 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 放大镜等。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

重复性检查(适用于无损伤、未曾更换或修理过的销钉或螺栓)

B. 若按本指令A段的要求进行详细目视检查期间,没有发现有损伤 的后梁连接销或前梁连接螺栓, 而且无损伤的连接销或连接螺栓未曾 按本指令C段的要求加以更换或按波音服务通告737-55-1086的要求进 行过修理,则以不超过9,000飞行循环或36个月的时间间隔,以先到 为准, 重复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详细目视检查(仅适用于上述状况的连 接销或连接螺栓)。

纠正措施(适用于损伤的销钉或螺栓)

C. 若按本指令A段的要求进行详细目视检查期间,发现有损伤的后 梁连接销或前梁连接螺栓,则在下次飞行前,根据波音服务通告 737-55-1086中"施工说明"的要求, 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例如进行修 理、用新件更换销钉和/或螺栓、详细目视检查镀层剥落的销钉有无凹 坑、腐蚀或擦伤)。

重复性检查(适用于曾更换或修理过的销钉或螺栓)

D. 若曾按本指令C段的要求用新件更换过后梁连接销或前梁连接 螺栓,则以不超过15,000个飞行循环或60个月的时间间隔,以先到为 准, 重复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详细目视检查(仅适用于上述更换过的连 接销或连接螺栓)。

E. 若后梁连接销或前梁连接螺栓曾按本指令C段的要求修理过,则 以不超过9,000个飞行循环或36个月的时间间隔,以先到为准,重复 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详细目视检查(仅适用于上述修理过的连接销或连 接螺栓)。

F.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3月24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3月19日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87